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偵辦「仿冒臺灣製造」醫用口罩案件，聲押被告一人獲准

本署接獲警方情資指出，疑似有業者仿冒「真○優」商標，對外販售口罩，值此防疫期間，為避免仿冒口罩影響民眾健康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示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陳秉志與保二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善化分局及第六分局、高雄市衛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專案小組於109年9月8日搜索高雄市阿蓮區及大社區2處販售據點後，查出疑似仿冒口罩均係由臺南市新市區捷○應用材料行所供貨，遂立即前往搜索，於倉庫內查獲仿冒台灣製醫用口罩1萬5仟片、仿冒口罩盒500盒、標籤貼紙2000張等物品，並通知負責人黃○○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負責人黃○○疑似於109年7月前，陸續自不詳管道取得大陸及越南等地製造之一般（非醫用）口罩後，分別1.仿冒「真○優」商標印製口罩外盒，並虛偽標記「三層醫護防塵口罩（MEDICAL MASK）、CNS14774、台灣優良精品（意指台灣製）」字樣，裝入上述非台灣製口罩，對外販售。2.自行印製「三層防塵口罩（MEDICAL MASK）、（冒用）衛福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XX號、產地：台灣」之賀爾斯口罩外盒，裝入上述非台灣製一般非醫用口罩，對外販售。3.自行印製「三層防塵口罩（產地：台灣）、（冒用）衛福部醫器製壹字第

0084XX 號」之貼紙，黏貼於塑膠袋上，以 5 片裝散賣。經專案小組初步清查仿冒「真○優」口罩約有 200 餘盒流入市面。

案經檢察官陳秉志漏夜訊問後，認負責人黃○○涉有商標法第 95 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商標罪、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詐欺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後續將進一步追查仿冒口罩來源及流向。

(圖 1：仿冒口罩 1)



(圖 2：仿冒口罩 2)



(圖 3：仿冒口罩 3)



(圖 4：仿冒口罩 4)



(圖 5：大陸來源口罩)

